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福股份	股票代码	3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轶群	王筱锦	
电话	0591-38269599	0591-38269599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电子信箱	yfdb@fjyongfu.com	yfdb@fjyongf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6,957,869.25	995,670,643.02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60,571.03	30,312,374.04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86,475.02	27,263,976.99	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953,078.11	-411,178,705.12	3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6	0.1616	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7	0.1616	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17%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03,082,916.97	4,403,714,482.53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6,033,857.45	1,291,069,346.60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3%	46,185,486	0	质押	16,635,000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6%	35,378,453	0	质押	14,60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377,201	0	不适用	0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3,830,796	0	质押	1,550,000
邵仕霞	境内自然人	0.81%	1,511,700	0	不适用	0
杨宇华	境内自然人	0.46%	870,000	0	不适用	0
傅家强	境内自然人	0.43%	809,900	0	不适用	0
方步思	境内自然人	0.43%	798,500	0	不适用	0
郑顺正	境内自然人	0.42%	795,100	0	不适用	0

林文福	境内自然人	0.42%	791,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先生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585,486 股以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185,486 股。 公司股东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688,453 股以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378,453 股。 公司股东傅家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6,5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3,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9,900 股。 公司股东方步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98,500 股。 公司股东郑顺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300 股外，还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6,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95,100 股。 公司股东林文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6,9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4,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91,500 股。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五名），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 3,488,649 股，持股比例为 1.8602%，根据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59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4.59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 34.49 元/股（含本数）。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人民币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上述期间，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488,6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602%，最高成交价为 25.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5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3,300,406.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